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4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梁羽閔（原名：梁峻瑋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肆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四百元、第二期五百元、第三期六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三百元、第二期四百元、第三期五百元之違約金，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